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内容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5,546.04	15,546.04
2	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142.65	7,142.65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647.97	8,64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6,336.66	36,336.66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

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2. 可行性分析

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LED 车灯总成及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详见附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要产品及日常经营，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扩展，是公司产能合理扩张、核心技术持续落地的有效表现。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敏女士、罗国政先生、朱玮炜女士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